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学术发〔2026〕95号

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及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学会工作安排，请协助做好糖尿病分会、中医诊断学分会、骨伤科分会、风湿病分会、中药资源学分会、外科分会六个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一）热爱中医药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甘于奉献，政治素养高，法纪观念强，能严格遵守《中华中医药学会章程》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博导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年龄界定标准为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

(五)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我会分支机构委员及以上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六) 军队人员兼任我会分支机构委员及以上职务,须按行政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

二、推荐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中医药学会每个分会推荐 6-8 名。

(二) 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每个分会推荐 4-6 名。

(三) 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

(四) 同一法人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三、注意事项

(一) 候选人注意事项

1. 分会委员候选人须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 或从平台、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 <http://www.cacm.org.cn> 下载),本人签字、人事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中华中医药学会电子会员证(在“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号【会员中心】下载打印)交省级学会及有关单位汇总。

2. 现任委员如继续连任,需重新填写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3. 按照学会有关规定,分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中华中医药学

会有效会员，未入会者请提前办理入会手续，入会程序请扫描各相关单位会员注册专属二维码进行注册、缴费（详见附件2或从平台下载）。更多入会方式，可关注“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公众号，点击“会员管理”查看。入会相关事宜可拨打电话010-64298551或010-64298550。

（二）各地方学会注意事项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及有关单位将所推荐的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汇总并盖章后（纸质版）寄至学会学术部；电子版通过会员综合服务平台【文件管理】进行上传，标题请严格按照以下格式书写：“XX分会-XXX（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XX省（市）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同时需要完成网上推荐环节。具体流程：登录会员综合服务平台（网址、用户名、初始密码，详见附件3），进入会员数据库，查询确认会员身份、在线完成委员候选人推荐（推荐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委员候选人无权限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三）截止日期：2026年5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
学术部

联系人：邓杨春 010-64205508 徐静 010-64212828

邮 编：100029

E-mail: xueshubu205@163.com

- 附件：1. 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各有关单位会员注册专属二维码
3. 会员微信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名分配表

